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7號

原告 楊雪容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鄭硯萍律師

被告 陳盈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興南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81,004股移轉登記於原告名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3日與訴外人吳佩真簽立「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就興南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南公司）股份達成以下協議：「吳佩真名下興南股份全數歸還乙○○，乙○○將股份贈與給甲○○，故要求吳佩真直接股份移轉登記在甲○○名下。乙○○與甲○○間贈與契約，附有負擔約款：A. 上開興南股份股利由乙○○收取，股數表決權由乙○○代理行使，甲○○不得有異議。乙○○取得上開興南股份股利後，願每年自上開興南股份股利中提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給予甲○○，如當年興南股份股利未滿100,000元，則無提撥100,000元給予甲○○。…D. 甲○○應履行上開負擔直至乙○○仙逝」。系爭協議簽立後，前開興南公司股份已於108年7月間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，被告為履行系爭協議負擔內容，已分次移轉興南公司股

份共240,000股予訴外人予陳宥廷、陳佖廷，並於109年至113年均依照系爭協議，將領取之興南公司股利保留100,000元後全數交予原告。詎料被告因與原告就財務分配產生糾紛，被告於114年7月7日領取興南公司配發之股利支票6,611,998元，並於114年7月10日兌現後，竟未依照系爭協議，將6,511,998元交予原告（計算式：6,611,998元－被告保留之100,000元＝6,511,998元）。被告未依照系爭協議負擔約款履行，原告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上開贈與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。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興南公司股份481,004股予原告（計算式：被告現持有1,501,004股－贈與訴外人吳佩真900,000股－贈與訴外人陳宥廷、陳佖廷120,000股＝481,004股）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1份為證，並有興南公司函1份附卷可參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贈與附有負擔者，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得撤銷贈與。贈與之撤銷，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。贈與撤銷後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贈與物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412條第1項、第419條、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將興南公司股份贈與被告，附有被告須將每年領取之興南公司股利保留100,000元後全數交予原告之負擔，被告既未履行該負擔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

01 定撤銷該贈與。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撤銷贈與之
02 意思表示，系爭贈與經原告撤銷後，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
03 規定請求被告將興南公司股份481,004股移轉登記予原
04 告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將興南公
06 司股份481,004股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林容淑